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御景阳光房地产项目（暂定名）

项目编号 台发改审批函〔2012〕06 号

建设地点 台州市经济开发区

验收单位 台州方远广达置业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17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御景阳光房地产项目（暂定名）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台州方远广达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台州市水利局、台水审〔2013〕第 35 号、2013.9.23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4.12-2017.1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台州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运行管理单位	台州市方远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台州方远广达置业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方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台州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杭州世达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2020 年 11 月 17 日，在广达佳苑主持召开了御景阳光房地产项目（暂定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杭州世达科技有限公司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台州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台州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共 5 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提交了《御景阳光房地产项目（暂定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汇报及方案编制、监理、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工程位于台州市经济开发区，项目总征地面积 2.78hm^2 ，其中用地面积 2.68hm^2 ，征地面积 0.10m^2 （代征代建）；总建筑面积 6.00 万 m^2 。建构筑物占地面积 0.97hm^2 ，绿化面积占地 0.69hm^2 ，容积率 1.68，建筑密度 36.3%，绿地率 27%。项目实际于 2014 年 12 月开工建设，于 2017 年 1 月完工，工期为 26 个月。本项目估算总投资 25000 万元，实际投资约 24000 万元。

（二）水土保持批复情况

2013 年 8 月，台州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编制完成《御景阳光房地产项目（暂定名）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2013 年 9 月 23 日，台州市水利局以“台水审〔2013〕第 35 号”文对项目水保方案进行了批复。

（三）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0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1 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通过现场核查，召开了专题会，手机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于 2020 年 11 月编制完成了《御景阳光房地产项目（暂定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全面可行；水土保持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总体实现；水土保持后续管

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项目实施过程中，依法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六）后续管护要求

工程运行期，台州市方远物业服务有限公司需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的巡视检查，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张庚	台州方远广达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成员	张庚	台州方远广达置业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台州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干宇威	杭州世达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方从兵	方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张中标	台州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单位
特邀专家					